

平顶山市卫东区财政局文件

平卫财〔2021〕6号

平顶山市卫东区财政局 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

各街道办，区委各部委，区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做出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中央、省、市、区决策部署，坚决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现将我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采购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应以满足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为首要目标，建立“绿色采购通道”，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

二各预算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紧急采购内控机制，在确保采购时效的同时，提高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保证采购质量。

三各预算单位应当加强疫情防控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和凭证的管理，留存备查。

四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采购单位和采购人员存在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应当及时向区财政部门或有关部门举报。

五各预算单位加强贯彻落实，确保我区疫情防控紧急采购工作顺利进行。

特此通知。

